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小微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医学教育与高精尖创新科研设备提升更新项目之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信号记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易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28.99万元，资产总额为766.0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导航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科精准（北京）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视听觉刺激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磁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8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飞宇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